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原告人針對本公司申索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該訴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被上訴法庭頒令撤銷(「上訴法庭頒令」)。然而，原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484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及24條項下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上訴」)。

終審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對終審法院上訴進行聆訊，而有關上訴已於聆訊後即時被終審法院頒令撤銷，並判本公司可獲訟費，終審法院將於適當時候頒佈裁決理由。本公司之法律代表將著手就終審法院上訴處理有關訟費之評定及向原告人追討。

為應付於終審法院上訴產生的或然負債，本公司自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起已就訴訟作出合共港幣86,500,000元之損失撥備。於終審法院撤銷終審法院上訴後，本公司所作出撥備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丁仲強先生及張詩敏女士。